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基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短期经营流动资金等。

## （四）投资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总授权额度内，优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对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公司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会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进一步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